

中山市坦洲镇人民政府 协助调查通知书

粤中坦洲执罚协调字〔2026〕26020203号

当事人：

(法人)名称: _____ / 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 / _____

(自然人)姓名: 潘景城

证件类型及号码: 身份证 44200019**** 03****

(个体工商户)字号名称: _____ / 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 / _____

经营场所: _____ / _____

经营者: _____ /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: _____ / _____

(非法人组织)名称: _____ / 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 / _____

住所(地址): _____ / _____

为查清未取得或未按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有关事实，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
需要你(单位)协助调查：

请你(单位)于2026年2月6日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
位协助调查：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、中山市坦洲镇安阜村十六

备注：一式两联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



围街 56 号的不动产权证及附图、施工合同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材料等资料。

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，如提供复印件的，需你（单位）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（单位）委托的，应当附有《授权委托书》等材料。

联系人：庄先生、郭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60-86736236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北路 101 号综合行政执法局



中山市坦洲镇人民政府（印章）



2026年2月2日

备注：一式两联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